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2/8/15 編號: **A-701**

主題: 學校健康服務

頁碼: 第1 頁/共  
1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9年6月29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01。

### 更改:

- 更新了聯絡資訊。

## 摘要

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負責提供與《紐約市憲章》和《紐約市健康準則》相關的健康服務。紐約市教育局負責監督紐約州教育法（簡稱「教育法」）和紐約州公共健康法（簡稱「PHL」）以及《紐約市健康準則》所規定的學校健康計劃和服務的提供。本條例說明了遵守這些法律和規定的程序。

### 一. 背景

#### A. 學校健康計劃

1. 學校健康計劃支援學生教育和成長。
2. 向個別學生提供具體的健康服務是教育局（簡稱「DOE」）和健康及心理衛生局（簡稱「DOHMH」）的共同責任。
3. 學校健康辦公室（簡稱「OSH」）是DOE和DOHMH的一項共同計劃，負責制定和監督學校健康計劃、政策和程序。

#### B. 學生健康紀錄

1. 學生健康紀錄為學校的每日健康服務提供者持續提供學生健康資訊，協助不同的健康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並讓學校教職員對可能會影響學生健康和學習的重要健康問題保持警覺。一個學生的健康紀錄包括：
  - a. 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utomate the Schools，簡稱ATS）上保存的資料以及由教育局維護的針對具體學生的電腦系統上涉及下列方面的資料：肺結核測試、視力/聽力篩查、健康服務、504款計劃、健康問題緊急通告和健康保險。
  - b. CH 205表——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檢查表（前稱211S表 - 新生入學體檢表）。
  - c. 103S表 - 學校醫療紀錄、學生的DOHMH綜合健康紀錄，這些紀錄由學校的每日健康服務提供者進行保管和審核。
  - d. 104S表 - 累積的健康紀錄、教育局班主任教師的觀察記錄、篩查結果以及其他具體的健康資訊。
  - e. 學校健康辦公室自動化學生健康紀錄（簡稱「ASHR」），包括來自ATS的數據和由學校護士及其他學校健康服務提供者所輸入的其他資料。
  - f. 免疫證明和與學生免疫相關的其他紀錄。
2. 資訊的獲得
  - a. 學生健康紀錄是保密的文件。
  - b. 學校健康辦公室工作人員應將可能影響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健康資訊或為遵守具體健康規定而所需的資訊提供給校長和其他相應的學校教職員。這些資訊將以一種符合醫療紀錄的保密原則的方式予以分享。

## 二. 醫療評估

### A. 體檢

#### 1. 新生

- a. 首次入讀公立學校的所有學生在入學後一年之內必須由一位有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生、護士或得到醫生簽名准許的醫生助手）對其進行全面體檢。
  - i. 學前班的新生必須提交一份已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填妥的CH 205表。必須在入學後儘快將該表格交給學校。幼稚園至12年級的新生也必須提交一份CH 205表。仍就學的學前班學生必須在上幼稚園時提交一份新的CH 205表。
- b. 不得因學生沒有接受醫療評估而不讓其上學。如果家長<sup>1</sup>無法出示此類評估的證明文件，那麼來自DOHMH的一位學校健康醫生將根據《紐約市健康準則》的第49.05條款對該生進行評估，並填寫一份CH 205表。有關方面將向家長通知該體檢並強烈鼓勵家長在進行該體檢時到場。若家長不在場，由DOHMH指定的一位陪伴者或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體檢過程中在場。

#### 2. 年度體檢

根據美國小兒科學會的建議，學校應鼓勵學生定期接受醫療評估。DOHMH的工作人員不提供這些服務。

##### a. 身高和體重

在每個學年期間，學生必須接受身高和體重的測量並讓測量結果記錄在案。這項工作必須由班主任老師或體育老師來做（作為紐約市體能測試中測量過程的一部分），而且該測量工作必須以一種確保結果的保密性和尊重學生隱私權的方式進行。測量結果必須被記錄在教師的課堂健康紀錄（104S表）上，並最終由體育教師或校長的指定代理人將其輸入到紐約市體能測試的網上應用程序中。在配備了學校護士的學校，測量結果也必須被記錄在學校健康辦公室的紀錄（103S表）上。紐約市體能測試的結果將用於確定每一位學生的身體質量指數（BMI），而且學校將把測試結果通知給學生家長。

##### b. 口腔健康

我們強烈建議所有新入學的學生以及5年級、7年級和10年級的學生接受一項口腔健康檢查。

#### 3. 特別情況

##### a. 特殊教育評估

作為特殊教育委員會對一名學生的初步評估的一部分，該委員會在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必須獲得在前一年內對該生進行的一次全面的醫療評估的結果。在適當的情況下，醫療篩查應包括視力和/或聽力篩查。

<sup>1</sup>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 b. 校際體育

- i. 在參加校際體育之前，學生必須呈交體檢證明。
- ii. 一位醫生、護士或醫生助手必須對學生進行檢查並在特定的教育局校際體育體檢表上證明，根據公立學校體育聯盟（簡稱「PSAL」）的規則，該生沒有使其無法安全參加體育活動或訓練的健康問題。每年都要進行一次新的評估。
- iii. 如果學生無法從其醫生那裏獲得該體檢表，DOHMH的一位學校健康醫生將在學校對學生進行體檢。家長必須提供該體檢的書面許可。如果家長無法在體檢時在場，一位由DOHMH指定的陪護人或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場。醫生必須在特定的教育局校際體育體檢表上記錄評估結果。

## B. 視力和聽力篩查

## 1. 視力篩查

- a.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所有新生必須在入學後的六（6）個月內接受篩查。另外，所有學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3年級和5年級的學生必須接受篩查。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懷疑學生可能有影響其在校表現的視力問題，則可建議學校對該生進行視力篩查，或向該生家長建議帶子女接受視力檢查。
- b. 進行篩查
  - i. DOHMH的工作小組將為學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學生進行視力篩查。校長負責確保對所有其他年級的學生以及未被DOHMH篩查的學生都進行了篩查。
  - ii. 學校健康辦公室將協助向學校提供培訓和篩查材料。
  - iii. 校長應確保由學校進行的（不是由DOHMH進行的）篩查的結果被輸入到ATS中。
- c. 當學校進行視力篩查時，應進行下列檢查：看遠視力和看近視力。除了檢查看近視力和看遠視力外，DOHMH的篩查也可以包括融像（學前班、幼稚園和一年級）和色盲（僅限新生）。
- d. 通知
  - i. 必須將所以建議後續檢查的篩查結果通知給家長。如果需要進行視力的後續檢查，應向家長提供一封信，信中建議其子女看眼科醫生（驗光師或眼科醫師）。也將向家長提供一份DOHMH的E-12S表格，供醫生填妥。
  - ii. DOHMH將向校長報告學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中未接受篩查的學生的姓名。
  - iii. 當DOHMH進行視力篩查時，DOHMH將負責將任何後續情況通知給家長。

## 2. 聽力篩查

- a. 若教師擔心某位學生有影響其在校表現的聽力問題，那麼教師可就此向該生家長建議讓該生接受聽力檢查。

三. 免疫規定

- A. 免疫要求 – 紐約州公共健康法（PHL）第§2164條規定所有紐約州學生必須接種下列疫苗：小兒麻痺症、腮腺炎、麻疹、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風疹、b型流感嗜血桿菌（Hib）、乙肝、水痘及白喉、破傷風和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

## 1. 記錄保存

免疫數據必須由學校輸入到ATS中。學校必須在學生的累積紀錄中保存與免疫要求相關的所有紀錄，包括免疫證明、豁免申請以及針對該申請的決定。

## 2. 對新生的臨時免疫要求

- a. 新生可以註冊，但除非他們提供文件證明他們符合下列鏈接中所規定的臨時免疫要求，否則他們不能上學：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ImmunizationInfo/default.htm>。當某位學生不符合入學免疫要求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其家長，說明若該生在此通知發出後的14天內沒有出示關於其他免疫接種的證明文件，那麼該生將不能上學。必須向家長發出一封警告信，向其通知這一要求。如果校方沒有在所要求的14天期限內收到證明文件，則校長必須向家長發出一份關於其子女不得上學的書面通知。如果學生被禁止上學，則應輸入考勤代碼17，作為說明學生缺勤的理由的代碼。請注意，如果從另外一個州或國外轉來的學生擁有某種免疫證據，校長可以允許該生最多入學30天（這包括上述的14天期限）。校方必須在30天內收到有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出具的書面確認，否則必須禁止該生上學。

- b. 根據《麥金尼凡托法案》（McKinney-Vento Act），不得因無家可歸學生缺少證明其接種了疫苗的文件而不讓其入學或上學。學校必須幫助其家長獲得相關的文件。如果學生缺少此類證明文件，學校必須向學生提供協助，以便讓其接種必要的疫苗。如果學生沒有達到免疫要求，那麼根據上述程序，學生可能被禁止上學。

## 3. 全部免疫要求

- a. 特定免疫要求

對最大年滿18歲的學生的免疫要求列於下列網頁上：

<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26D35D93-81EC-4175-ACAC-A06B13120F48/62345/MedReq2009.pdf>

- b. 學生必須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內達到全部免疫要求。ATS系統將自動在臨時入學且沒有按要求逐步接種全部疫苗的學生的紀錄上做標記。
- c. 上述免疫要求不適用於18歲及18歲以上的學生。但是，我們極力鼓勵這些學生根據免疫工作諮詢委員會（ACIP）所闡述的免疫實施建議而接種疫苗。

#### 4. 免疫要求的豁免

紐約州公共健康法（PHL）第§2164條和紐約市健康準則准許下列出於醫療和宗教原因的免疫豁免：

##### a. 醫療豁免

家長必須提交由一位紐約州執照醫生或護士簽署的聲明，說明學生確實對特定的疫苗存在醫療上的禁忌。學校工作人員應將豁免申請轉交給ISC健康主任，後者將把該申請提交給DOHMH。一位來自DOHMH的學校醫生將審核並批准或拒絕醫療豁免申請。相關豁免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得到更新。上述的醫生聲明應被附在學生的學校健康紀錄上，而且應將豁免決定輸入ATS。

##### b. 宗教豁免

i. 家長可根據其「真正的和誠實的宗教信仰」申請免疫要求的豁免。

##### ii. 程序

家長必須提交一封自己書寫的信件，說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學校將把這封信轉交給ISC健康主任，後者則將把這封信轉交給OSH總部，其地址是**49-51 Chambers Street, Room 600**。OSH將批准或拒絕該申請，並通知家長、校長和ISC健康主任。在做出這個最初決定前，學生將獲准上學。

如果豁免申請被拒絕，則家長可以就此提出上訴，即在接到拒絕信後的10個教學日內安排與ISC健康主任進行私人面談。在面談時，家長將有機會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來支持其申請。OSH將根據全部證據作出最終決定。OSH將把所有得到批准的宗教豁免輸入ATS並保留每個申請的永久檔案。在上訴期間，學生將獲准留在學校上學。

##### c. 在可通過免疫預防的疾病爆發期間禁止學生上學

i. 如果一名學生因醫療或宗教原因而獲得免疫的豁免，而另外一位在校學生被診斷患有可通過免疫預防的疾病（如水痘、麻疹、腮腺炎），那麼DOHMH有權要求學校禁止獲得免疫豁免的學生上學。

ii. 在患有可通過疫苗預防的疾病的學生不再可能傳染該疾病後，可最多讓上述學生三（3）個星期不得上學。

#### 5. 向紐約州教育專員上訴

若一名學生因免疫要求被禁止入學或上學，或者其對免疫要求豁免的申請遭到拒絕，那麼其家長、監護人或任何與該生有撫養關係的人士可以上訴，即根據紐約州教育法310.6-a部分的規定向教育專員提出申訴。在此上訴期間，學生將不得留在學校上學。

## 四. 肺結核測試

- A. 第一次入讀紐約市中學的所有學生均必須接受結核菌苗測試（Mantoux Tuberculin Skin Test, 又稱為PPD），並在測試後的48至72小時之間確定測試結果且將其記錄在案。此外，我們還可能採用已核准的血液式肺結核診斷測試。

1. 根據列於下列網頁上的規定，無論測試日期是哪一天，記錄在案的結核菌苗測試的陽性結果或已核准的血液式肺結核診斷測試結果是可被接受的：<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TuberculosisTesting/default.htm>。無論日期是在哪一天，一個正常的胸部X光檢查結果加上此前進行的結核菌苗測試的陽性結果也是可被接受的。對於有書面記錄的陰性測試結果，只有該測試是在入學前一年之內或者入學後14天之內進行的，學校才接受該測試結果。接種過卡介苗的學生必須接受測試。
  2. 一個結果為陽性的結核菌苗測試即使是在接種了麻疹、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或水痘疫苗之後四個星期內進行的，也是被接受的。但是，如果結果呈陰性的測試是在接種了MMR或水痘疫苗之後的1天至28天之間進行的，則該測試在臨床上是無效的，因此是不被接受的。在所進行的結核菌苗測試在臨床不足為憑的這四個星期裏，學生可以繼續上學。
- B. 結核菌苗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學生必須在14天內接受醫療評估及胸部X光檢查，但可被准許在此期間上學，除非進行該生的PPD測試並讀取其結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另作決定。
- C. 如果學生沒有在注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之前或在注射該疫苗的同一天接受肺結核檢查，那麼學生必須先等待六（6）個星期，然後才可以接受肺結核檢查。不過，學生在等待接受檢查的這段時間可以上學。
- D. 被禁止上學
- 學生在入學時若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將收到一封禁止上學警告信，被告知若出現下列情況，將被禁止上學：1) 他們根據上述說明或在收到禁止上學的警告通知後14個教學日內沒有記錄在案的結核菌苗測試；或者 2) 他們是結核菌苗測試結果呈陽性的新生而且在14個教學日內沒有記錄在案的胸部X光檢查。
- E. 豁免
- 出於醫療和宗教原因的免疫要求豁免（請參見本條例第三部分A4和A5條）也適用於結核菌苗測試。

## 五. 藥物和特別照顧

- A. 腎上腺素（腎上腺素注射器）
- 大約1%的學生可能會對食物（特別是花生和樹上長的堅果）和昆蟲的叮咬有嚴重的（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這種反應可用可注射的腎上腺素（腎上腺素注射器）治療有最好的效果。DOHMH在其醫療室內存有腎上腺素注射器（Epi-pen），供其工作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使用。OSH將應要求培訓被指定協助有嚴重過敏症的學生的教師和專業人員助手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如何使用Epi-pen。請參見「總監條例A-715」。
- B. 其他藥物
1. 在需要時，可在學校對學生施用藥物，以便讓學生得以參加其教育活動。一位獲准在紐約、新澤西或康涅狄格州開處方藥的健康服務提供者（醫生、護士或獲得醫生准許的醫生助手）必須填妥一份藥物施用表（簡稱「MAF」），開出在教學日中施用的藥物。該表格可由家長在其子女的學校獲得或在教育局的網站上下載。對MAF的任何更改都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一位有執照的健康服務提供者簽名。必須在學年開始時提供一份新的MAF表格。
  2. 所有藥物必須放在原裝的藥房容器中親手遞交到學校。學校護士或校長/指定代理人將把藥物儲藏在一個鎖好的櫃子或冰箱裏。護士或學校指定代理人將針對每一位被批准在校接受藥物的學生保存一份藥物使用記錄（以及其他所說明的文件）。若在MAF上有醫生或家長的批准，則初中和高中學生可以給自己施用藥物。

3. 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的第504條款，學生除需要藥物外，也可需要或要求特別照顧。請參閱「總監條例A-710」了解適用的程序。

## 六. 緊急醫療情況

### A. 緊急家庭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資料必須被保存在每一位學生的ATS檔案中及在緊急家庭聯絡卡（即藍色卡片）上（參見紐約市健康準則第§ 45.19條）。在學生入學時必須將藍卡填好，而且必須在每個學年和需要時更經常地予以更新。

### B. 急救

1. 當學生受傷或生病並需要立即得到治療時，校長應為該生得到必要的緊急治療，並通知其家長（參見紐約市健康準則第§ 49.15條）。學校的急救僅限於給予學生立即需要的治療。
2. 如果按照當時的情況有理由向學生提供比學校所能給的更多緊急治療，則必須致電911。必須通知校長和家長/監護人已經撥打了911電話。如果救護車來時家長不在場，則校長必須指定某人與學生一起乘救護車，而且在家長到來之前或至少要在教學日結束之前一直陪伴學生。如果這個人在家長到來之前必須離開醫院，他/她應與校長聯絡，並與醫院的管理人員做好安排，讓學生置於醫院的護理之下。
3. 在實施急救時，必須遵循普遍採用的預防措施和控制感染的做法，以避免傳染病的傳播。

### C. 全自動体外電擊器（AED）

1. 每一所學校必須擁有及保存至少一部全自動体外電擊器（簡稱「AED」）並確保在所有學校主辦的或學校批准的課內或課外活動中均有接受過AED使用培訓和心肺復蘇術（簡稱「CPR」）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學校也必須在學校主辦的任何體育比賽中備有AED並讓接受過AED/CPR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無論比賽的地點或時間。在大多數班級旅行中無須備有AED。
2. 公立學校設施和工作人員被認為是「公眾可獲得的電擊器的提供者」，要遵守公共健康法（簡稱「PHL」）第§ 3000 (a)、(b)和(c)條中所規定的要求、限制和責任。根據該法規，校長負責確保在所有學校計劃和校內活動中備有可供使用的AED並有接受過關於AED的使用和CPR的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OSH工作人員（屬於與教育局簽約對AED計劃進行管理的機構）保存AED的存放紀錄，監督對AED的定期測試以及向工作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3. 關於涉及AED的要求的更多詳情，請上網查閱，網址是：  
<http://www.p12.nysed.gov/sss/schoolhealth/schoolhealthservices/Article19Sections.html>。

### D. 不施行心肺復蘇術（簡稱「DNR」）的指令

家長可向校長提交一份申請，要求教育局遵守在醫院外不施行心肺復蘇術的指令。校長將把該請求轉交給OSH，供後者審核。OSH將與教育局的法律服務辦公室進行商議，作出相關決定，並通知校長和其他相應的工作人員。



## 七. 學校醫療設施

### A. 為負責保健的工作人員提供的學校設施

#### 1. 醫務室

為了促進安全、隱私權和醫療的保密性，學校醫務室應在可能的程度上具有下列特點：

- a. 足夠大（通常至少要有200平方英尺）
- b. 可獲得冷熱自來水的水槽
- c. 從地板到天花板的牆壁
- d. 禁止通行
- e. 電話
- f. 可上網

其他重要特徵包括一個指定的學生等候區、一個鄰近的學生衛生間、足夠的採暖、採光和通風、以及位於校內一個適當的位置。

### B. 學校健康中心

1. 學校健康中心（簡稱「SBHC」）為已經填妥了該中心一套註冊資料的家長的在校子女提供預防性的和主要的保健服務。SBHC醫療紀錄是作為第28款（Article 28）服務提供者的SBHC的財產。紐約州衛生廳（簡稱「NYSDOH」）必須核准所有SBHC。
2. 設立學校健康中心的程序

應填妥一份在紐約州設立一個SBHC的申請，並將其轉交給NYSDOH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局。必須從OSH取得一份標準化的協議，即諒解備忘錄（簡稱「MOU」）。MOU的F附件，即「學校資訊和批准表」，以及針對授權學校的F-2附件，即「學校資訊和批准表——授權學校」，必須由相應的管理機構簽字。作為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OSH主任以及保健服務提供者在合同上提供經過公證的簽名，以此使MOU生效。最後，一份完全生效的MOU必須附在向NYSDOH提交的申請上。NYSDOH將對SBHC設施進行一次現場評估。在得到NYSDOH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局以及紐約市教育局的批准之前，任何SBHC均不得在任何學校場所開始提供服務。必須將向教育局提交的填妥的並得到批准的申請表的一份副本轉交到下列地址：Manager of School-Based Health Centers（學校健康中心經理），Office of School Health（學校健康辦公室），49-51 Chambers Street, Room 600, New York, NY 10007。

## 八. 其他學校健康項目

提供健康服務或健康宣傳活動的學校健康項目可以是「學校健康計劃」的補充。可由教育局工作人員、其他政府單位或私營組織提出此類項目的建議。這些項目可以包括特別的篩查、分發保健資料、小冊子或類似材料或從學生紀錄或問卷調查中收集數據。在提供涉及到具體學生的資料之前，通常需要有效的家長同意書。

在此類項目得到批准之前，OSH必須對其進行審核。如果項目涉及到研究，則教育局的評估和問責處的提案審核委員會必須核准該項目。關於研究指導方針的更多資訊可從評估和問責處的研究與政策支援小組（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索取，具體地址是：Division of Assessment and Accountability, 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在項目結束時，必須將對該項目的一份評估報告提交給相應的各方。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p><u>電話</u>： 718-391-8116</p>	<p><i>Office of School Health</i> (學校健康辦公室)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 Room 402 LIC, NY 11101</p>	<p><u>傳真</u>： 718-391-8128</p>
------------------------------------	---	------------------------------------